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5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郭景超

被告 品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崇耀

被告 鄭至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柒仟陸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品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品逸公司）於民國110年8月19日邀同被告鄭至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撥確認書（下合

稱系爭契約，單指其一稱各契約名稱）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8月20日至113年8月20日，利息則按原告之企業換利指數利率年利率5.56%機動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除按原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內按約定利率10%、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1年5月20日，尚積欠借款本金113萬7,617元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息日年息為5.56%，是被告應負連帶清償上開借款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影本（見本院卷第44-56頁）為據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有所說明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瀚章